

為何要加入教會？

以弗所 2:19-22



這樣，你們不再作外人和客旅，是與聖徒同國，是神家裡的人了；並且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，有基督耶穌自己為房角石，各（或作：全）房靠他聯絡得合式，漸漸成為主的聖殿。你們也靠他同被建造，成為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。



我們要加入教會的原因...

1. 教會是家

- 不是像家, 而是家.(2:19)
- 一個屬靈的家.(1:3; 2:19)
- 一個要持續到永遠的家.(2:19-22)
- 在天上沒有婚姻關係, 只有基督徒關係.
(馬太22:23-33)



我們要加入教會的原因...

2. 神期待我們成為神家中的人

- 不是一個選擇, 而是必需.
- 普世性的教會.
- 地方性的教會.
- 彼此向神委身, 遵行神的命令, 彼此相愛, 彼此扶助 (希伯來10:24,25)



我們要加入教會的原因...

3. 一個沒有教會的基督徒是個屬靈孤兒

- 教會是基督的身體
- 信徒是基督身子肢體的一部份.
- 委身與宣告: 我在聖父, 聖子, 聖靈, 天使及眾人面前宣告, 這個教會要成為我的教會家庭, 在這裡我要給予也要接受, 我要服事也要被服事, 我要愛人也要被愛. 阿們!



我們的期望...

1. 我們教會必須一面繼續不斷往**更大**發展, 同時,也往**更小**發展.
2. 每一個會友都是事奉者 (**Minister**).
3. 每一項工作都重要.
4. 每一個會友在某一方面, 都是神看為美好和寶貴的 (林前12:4-5,27).
 - **恩賜原有分別, 聖靈卻是一位。職事也有分別, 主卻是一位。你們就是基督的身子, 並且各自作肢體。**